

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逐條說明(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為獎勵人民或團體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提供獎勵金有一定遵循規範，特訂定本原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二、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同條第三項「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指環保局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明定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提供下列資訊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一、檢舉人之姓名或團體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前項檢舉以言詞為之者，應由環保局作成紀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	一、第一項明定檢舉人得以書面、環保署建置之網路檢舉系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事證及相關資料檢舉。 二、第二項明定檢舉人以言詞或電話舉發特定對象違反法令者，應作成紀錄，以為慎重。

<p>以電話為之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p>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萬元以上者。</p>	<p>明定本辦法達獎勵條件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p>
<p>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二、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三、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檢附具體證據資料。 四、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拒絕配合製作紀錄。 五、檢舉之案件為主管機關已查獲之事實。 六、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p>	<p>明定本辦法之檢舉人不予獎勵之情形。</p>
<p>第七條 環保局為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設立審核小組，其作業要點另定之。</p>	<p>明定環保局得設立審核小組進行審核。</p>
<p>第八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環保局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者，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環保局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例不在此限。</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檢舉獎勵金發給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之基準。</p>
<p>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核發日期及領獎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之獎勵金發放頻率，並逐案造冊之原則。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獎勵金領取期限及領取須知之相關注意事項。</p>

<p>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獎金</p> <p>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檢舉人逾期未領者，視為放棄。</p> <p>檢舉人領獎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如委由他人代領時，並應出具授權書及代領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p>	
<p>第十條 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檢舉人分別提出檢舉，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p>	<p>明定本辦法之二以上檢舉人之獎勵金分配方式。</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如非檢舉不實所致，得不予追回。</p>	<p>參考臺北市檢舉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發給檢舉人獎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如經撤銷，且非檢舉不實所致者，該獎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俾免衍生獎金追回與否之爭議。</p>
<p>第十二條 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資料應予保密。</p> <p>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為有效保障檢舉人之權益，參考臺北市檢舉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檢舉人之檢舉資料應予保密。</p>
<p>第十三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人身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如因檢舉案件受有危害安全之虞時，環保局應洽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參考臺北市檢舉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辦法之保護檢舉人之安全規定。</p>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